

# 107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 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簡章

107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委員會

承辦學校：臺北商業大學

地 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電 話：(02)3322-2777 轉 6248~6250

傳 真：(02)2322-6487

報名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veteran>

本會網址：<http://vet.ntub.edu.tw>

委辦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地 址：110-2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電 話：(02)2757-1653

# 107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登錄報名日期：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23:59 止。  
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

報名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veteran>

登錄「107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考生網路報名權益說明

同意本權益說明？

不同意

離開報名系統

同意

1. 輸入身分證號碼
2. 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
3. 核對資料無誤後，按確定鍵送出

- ◆請核對所填基本資料是否有誤。
- ◆特殊字若遇電腦無該字時，請先以\*號表示，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之。
- ◆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登錄並作核對；其他個人資料可於網路報名期限內至本網站考生登入作修正。

列印報名表、黏貼二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簽名處簽名

- ◆請以 A4 白紙列印。
- ◆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同身分證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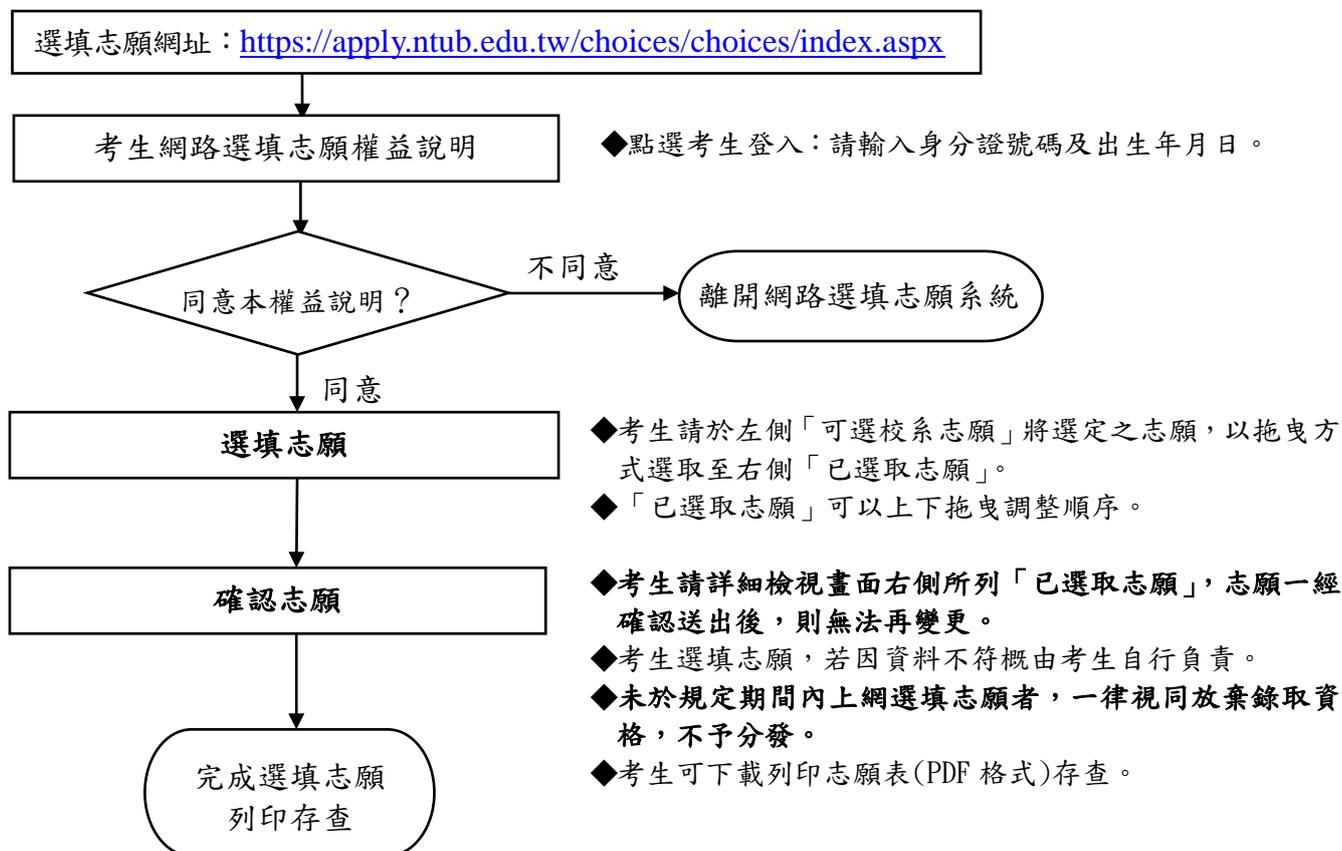
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學歷(力)證件影本、退除役官兵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書面審查資料等

- ◆請於「報名郵寄封面」左下角書寫網路報名編號。
- ◆請將報名表件、各項報名文件、書面審查資料等裝入本招生委員會之 B4 牛皮紙袋，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含)前限時掛號郵寄至「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組「107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 ◆請自行檢查前述各項文件是否正確，如有資料不全或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會概不受理；未於期限內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補繳件。
- ◆本招生委員會將於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15:00 公告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名單(網址：<http://vet.ntub.edu.tw>)。
- ◆報名資料郵寄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

完成報名

# 107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網路選填志願作業流程

網路選填志願日期：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09：00 起至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23：59 止。



**【請審慎校對已選取之志願序，確認送出後即無法變更！！】**

107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作 業 項 目	工 作 日 期
開始受理函索甄試招生簡章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起
受理考生網路報名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09:00 起至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23:59 止
郵寄報名表件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本校
公告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名單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 15:00
網路開放下載列印成績通知單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15:00 起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郵戳為憑)
考生網路選填志願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 09:00 起至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23:59 止
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寄發考生錄取通知單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15:00 網路開放查詢
新生報到及註冊	依各錄取學校自訂

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考試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須到校。
- 二、本招生除放榜成績通知單以郵件寄送外，其餘各項通知均以網站公告查詢方式辦理。
- 三、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本會不另寄送。
- 四、網路報名、成績單下載：<https://study.ntub.edu.tw/veteran>。  
網路選填志願網址：<https://apply.ntub.edu.tw/choices/choices/index.aspx>。  
各項公告、查詢網址：<http://vet.ntub.edu.tw>。
- 五、考生請注意「招生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者：  
(一)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vet.ntub.edu.tw>)。  
(二)洽詢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組，電話：(02)3322-2777 轉分機 6248~6250

# 目 錄

壹、甄試招生依據.....	2
貳、參加甄試招生學校及班別系組表.....	2
參、甄試招生各校系組、志願代碼及核定名額.....	10
肆、報名資格.....	12
伍、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程序.....	15
陸、成績計算方式及成績查詢.....	17
柒、成績複查方式.....	17
捌、網路選填志願.....	18
玖、分發及錄取公告.....	18
壹拾、其他.....	18
壹拾壹、招生系統隱私權保護宣告.....	18
壹拾貳、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9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表二：持有高級中學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報考切結書.....	21
附表三：以專業技術人員、教師資格報考切結書.....	22
附表四：國外學歷切結書.....	23
附表五：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24
附表六：暫准報考切結書.....	25
附表七：報名考生申訴書.....	26

## 壹、甄試招生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之招生事宜。

## 貳、參加甄試招生學校及班別系組表

校名全銜(校名簡稱) 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班別	甄試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b>中國文化大學</b>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10759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電話：(02)2700-5858 分機 8207 聯絡人：王珮瓊 傳真：(02)2708-1245 e-mail：aad@sce.pc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campus.sce.pccu.edu.tw/">http://campus.sce.pccu.edu.tw/</a>	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2	1. 本校在職專班校區位於台北市中心，鄰近主要大眾運輸幹線，交通便利，校園環境整合創新資訊科技應用，為國內首屈一指之科技化校園典範。近年已取得 ACCSB 華文商管學院認證，顯示本校在教學及各項輔助資源之投入，已獲認可。 2. 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3. 排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 6 時 20 分至 10 時 25 分及週六、週日全天。 4. 部分課程得視教學需要於暑期開課。 5. 報考在職專班者，工作年資累計須滿一年(含)以上。 6. 本校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提供繼續升學管道。 7. 就學補助：就學貸款、各項學雜費減免，另提供各類獎(助)學金。 8. 各項收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b>國立臺北商業大學</b>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049 聯絡人：許嘉家 傳真：(02)2322-6054 e-mail：chchhsu@ntub.edu.tw 網址：www.ntub.edu.tw	進修部	會計資訊系	2	1. 本校交通便利，位於捷運板南線善導寺站。 2. 課程規劃以二年為原則，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系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3. 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18:30~21:50 週六部分或全天上課。 4. 收費項目及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5. 就學補助：就學貸款、各項學雜費減免、急難救助、各類獎(助)學金等。 6. 本校教學設備各教室均加裝空調，全校無線網路化，各教室 e 化設有電子講桌及網路設施等。 7. 本校設有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學生繼續升學的管道。 8. 1111 人力銀行調查 2018 企業最愛大學，本校在管理學群/財經學群表現為技專校院第 1 名。
		財務金融系	2	
		財政稅務系	2	
		企業管理系	2	
		資訊管理系	2	
		應用外語系	2	

校名全銜(校名簡稱) 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班別	甄試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b>健行科技大學</b> 地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458-1196 分機 3700 聯絡人：詹明興 傳真：(03)250-3859 e-mail：mhchan@uch.edu.tw 網址：www.uch.edu.tw	進修部	資訊管理系	2	1.本校交通便利，鄰近中壢火車站，並備有機車及汽車停車位，為提供外地學生舒適的求學環境，設有設備齊全的學生宿舍供申請。 2.本校二技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上課時間以每週日8:50-21:30為原則，其他時段彈性修課。 3.本校校園全面支援無線上網，教室全面配備e化教學設備，數位講桌裝配數位教材製作軟體，教師可同步錄下授課內容，供學生課後複習，提供師生最完善的學習環境。 4.本校每年提供優厚的獎助學金，鼓勵成績優秀的學生就讀，並提供經濟困難學生助學金、可辦理就學貸款及減免補助，並提供工讀機會，使其能安心就學。另外，亦提供證照檢定獎學金，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累積職場競爭力。 5.本校規劃就業輔導措施，在就學期間，可透過校園徵才協助學生掌握未來的發展方向。 6.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系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a href="http://aps2.uch.edu.tw/asp_work/acc/點選『學雜費』-&gt;『收費標準』">http://aps2.uch.edu.tw/asp_work/acc/點選『學雜費』-&gt;『收費標準』</a> 進入查詢。
		企業管理系	2	
<b>中臺科技大學</b> 地址：40601 臺中市北屯區廬山路 666 號 電話：(04)2239-1647 分機 6609 聯絡人：紀佳利 傳真：(04)2239-6758 e-mail：clj3169@ctust.edu.tw 網址：www.ctust.edu.tw	進修部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2	1.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視光系: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半。 老年照顧系: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2. 上課時間：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週六：13:30-21:20； 週日：08:20-19:00。 視光系： 週一：08:20-21:35、 週二：08:20-21:35。 老人照顧系：週六 09:15-21:20、 週日 08:20-17:00。 3. 本校總體目標為培育一流專業知識、管理經驗與具人文素養之科技應用人才為宗旨。本校現有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二年制與四年制之大學部及在職專班，以培養有關醫療照護的專業技術人才為宗旨，為產業最愛人才。 首頁網址： <a href="http://www.ctust.edu.tw">http://www.ctust.edu.tw</a> 4. 本校針對經濟困難學生：提供工讀、急難救助、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獎助金等補助，並提供補救教學輔導。 5. 本校榮獲教育部 95-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劃 3 億 3 千 4 百萬獎助，以追求卓越作為教學宗旨，設備新穎，環境優美。
		視光系	2	
		老人照顧系	2	

校名全銜(校名簡稱) 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班別	甄試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b>弘光科技大學</b> 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 1273 聯絡人：陳足圓 傳真：(04)2652-0314 e-mail：yuanchen@hk.edu.tw 網址：www.hk.edu.tw	進修部	護理系	2	1. 護理系：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半；化妝品應用系及美髮造型設計系：修業年限二年為原則。 2. 上課時間 護理系：週一至週五晚上 6:20 至 9:35；實習為每週間 2-3 個或 5 個白天實習。 化妝品應用系及美髮造型設計系：週三全天及週二晚上為原則。【修業年限中含有暑期班授課】。 <b>3. 報考護理系限護理專科畢業。</b> 4.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5. 各項收費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a href="http://acc.hk.edu.tw/main.php">http://acc.hk.edu.tw/main.php</a> 。 6. 本校有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生活學習助學金、緊急紓困金，政府及各機關團體捐助之數十種獎助學金，共計約四千萬元。可提供弱勢學生各項必要協助，協助安心就學。 7. 其他： (1) 本校獲得 1 億 1,263 萬元補助，補助金額排名全國私立科大第四、中部及北部私立科大第一，本校將善用補助款為國家社會培育多元優質人才。 (2) 本校連續 12 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總金額達 5 億 4,700 萬元，辦學績效深獲肯定，不只提升教學品質，也幫了更多學生出國競賽圓夢。 (3) 本校獲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成立典範研發總中心，為中部地區唯一獲經費補助之私立科大，未來將落實產學無縫接軌的目標，打造企業愛用優勢。 (4) 本校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頒發「106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永續發展獎，為全國第一所獲此殊榮的科技大學。 (5) 全國獲勞委會委託設置最多合格技能檢定場地之科技大學。 8. 設有護理系博士班、護理系碩士班、生物科技系碩士班、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系碩士班、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碩士班，提供深造管道。
		化妝品應用系	2	
		美髮造型設計系	2	

校名全銜(校名簡稱) 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班別	甄試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b>中州科技大學</b> 地址：51003 彰化縣員林市山 腳路三段二巷6號 電話：(04)835-9000 分機 1241 聯絡人：楊幸媚 傳真：(04)834-4542 e-mail：shmai@dragon.ccut.edu .tw 網址：www.ccut.edu.tw	進修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1.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畢業學分72學分，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2. 上課時間：以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 3. 各項收費項目及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4. 本校位於彰化縣員林市，連結高鐵彰化站、中山高速公路、台74線中彰快速道路、台76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國道1號及3號高速公路，員林轉運站可搭彰化客運抵達校區。 5. 圖書館藏豐富並有多媒體視聽設備與影碟資料，全館採用電腦化管理及網路連線，提供學生免費借書、看報紙雜誌、借影片、找資料及課程諮詢等服務。
		資訊管理系	2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2	
		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	2	
		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系	2	
<b>台南應用科技大學</b> 地址：710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 路529號 電話：06-2535647 聯絡人：郭勝安 傳真：06-2543851 e-mail：t00146@mail.tut.edu.tw 網址：www.dce.tut.edu.tw	進修部	美容造型設計系(產學班)	2	1. 課程規劃以二年為原則，修業年限最低不得少於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上課時間： (1) 平日班：每週一至週五晚上6時30分至9時45分。 (2) 幼兒保育系假日班：每週日全天上課為原則，寒暑假照常上課，必要時部分週六須上課。 (3) 美容造型設計系421產學班：每週二全天上課。 3. 收費項目及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4. 本校針對經濟困難學生：提供工讀、急難救助、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等補助，並提供補救教學輔導。 5. 本校榮獲教育部101-107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獎助，以追求卓越作為教學宗旨。
		幼兒保育系(假日班)	2	
		餐飲系	2	
		資訊管理系	2	
		應用英語系	2	
<b>崑山科技大學</b> 地址：71070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 路195號 電話：(06)272-7175 分機 306、 307、308 聯絡人：許景林 傳真：(06)205-0641 e-mail：ceesa@mail.ksu.edu.tw 網址：www.ksu.edu.tw	進修部	企業管理系	2	1. 連續12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連續5年期典範科大。 2. 2017年1111人力銀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評價，雲嘉南區科技校院Top4(雲嘉南區私立科大第二)。 3. 2016年Cheers雜誌最佳大學指南：企業最愛私立技職Top3。 4. 歷年榮獲9座金馬獎、10座金鐘獎 5. 歷年國際發明展共獲1鉑金56金53銀38銅12特別獎。 6. 與國內外超過1200家廠商建立產學夥伴關係，簽定人才培育計畫，畢業直接就業。 7. 校外實習100%、專業證照100%，免費開設證照輔導課程並設置獎學金，打造就業好實力。 8. 全球300所姊妹校，每年百位交換學生赴歐、美、亞、紐澳交流。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2	
		金融管理系	2	
		資訊管理系	2	
		機械工程系	2	
		電機工程系	2	
		環境工程系	2	
		光電工程系	2	

校名全銜(校名簡稱) 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班別	甄試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9.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之系列： 金融管理系。 週六、日上課之系列： 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環境工程 系、光電工程系、資訊管理系、企業 管理系、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夜間上課—18：30~21：55 週六上課—09：00~21：25 週日上課—09：00~17：00 10. 部分課程得視教學需要於暑期開課。
<b>國立高雄科技大學</b> 地 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 工路 415 號 電 話：(07)381-4526 分機 2810 聯絡人：李明聰 傳 真：(07)383-4260 e-mail：ibchair@kuas.edu.tw 網 址：www.kuas.edu.tw	進修部	土木工程系	3	1. 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2.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 必要時於週六、日排課。 3. 本校前身為高雄工專，校友遍佈社會 中高階層，提拔校友學弟最力。遠見、 天下、cheers 雜誌調查，本校為企業最 愛大學。 4. 本校為親產業的優質大學，辦學卓 著，教學資源最豐富。 5. 上課校區位於建工商園，食衣住行超 方便，捷運接駁直達校門口。 6. 本校「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國 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 洋科技大學」於 2/1 起合併為「國立高 雄科技大學」。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2	
		金融資訊系	2	
<b>輔英科技大學</b> 地 址：83102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 路 151 號 電 話：(07)781-1151 分機 2140 聯絡人：陳貞瑾 傳 真：(07)783-0546 e-mail：ac009@fy.edu.tw 網 址： http://web.fy.edu.tw/bin/home.php	進修部	護理系	2	1.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保健營養系 學生如欲報考營養師，須參與實習， 修業年預計二年半。 2.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 6 時 30 分 至 9 時 45 分，必要時得於週六之日間 上課。 3. 本校環境優美，教室全面 E 化，皆裝 設單槍及冷氣空調設備。 4. <b>報考護理系限護理科畢業生報考。</b> 5. <b>報考物理治療系限專科以上學校物理            治療科或復健科物理治療組畢業生報            考。</b>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2	
		物理治療系	2	
		保健營養系	2	
		健康美容系	2	
		職業安全衛生系-勞工健 康照護組	2	
		職業安全衛生系-安全衛 生消防組	2	

校名全銜(校名簡稱) 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班別	甄試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b>國立高雄餐旅大學</b> 地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電話：(07)806-0505 分機 1811 聯絡人：鍾惠婷 傳真：(07) 806-1074 e-mail：titi@mail.nkuht.edu.tw 網址：www.nkuht.edu.tw	進修部	旅館管理系	2	1. 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13：20～21：50。 2.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二年，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學分抵免： 入學前已修讀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相關系科之錄取新生，各系得視其大學曾修習科目內容，訂定須補修之基礎課程與學分，並由系認定補修之學分是否列為畢業應修學分數。 4. 收費標準： 以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05 學年度各科目每小時學分學雜費 900 元，107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頒定學分學雜費調整辦法辦理，其餘代辦費（例如：制服）另計。各系課程所需支用之實習材料費，除依教育部頒定標準收費外，再依課程教學實際需要酌增收取。 5. 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各系均設有全面空調之普通教室及專業教室，設備充實完善，另有圖書大樓、教學大樓、語言教室、國際會議廳、諮商輔導組、師生餐廳、完善的運動設施、校園網路及充滿人文藝術氣息的優美校園。全校校園網路連線並連接國際學術網路，提供全球資訊網、學生缺曠課查詢系統和成績查詢系統。 6. 獎助學金： 本校提供學業優秀、專業技能、清寒、社會關懷與愛校服務學生等多項獎學金，並協助辦理各種校外獎學金之申請。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如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做為學生就學補助。 7. 新生註冊時一律參加體檢並自備體檢費。 8. 學生須依本校服儀規定穿著制服，禁止染髮，校內全面禁煙，違者依本校校規處理。 9. 本校之校外參訪研習課程為必修(選修)課程，由各系依課程實施現況訂定。依據本校「校外參訪研習課程活動要點」每人校外參訪研習課程活動之費
		餐飲管理系	2	
		旅運管理系	2	

校名全銜(校名簡稱) 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班別	甄試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p>用以 71,000 元為上限,1,000 元行政作業費,總計 72,000 元。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77227 號函所示,該費用於各學期註冊時分別繳交且無法申請就學貸款,如實際團費低於原繳納金額,則於校外參訪研習課程活動招標完畢後進行退款,各系必選修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5 544 1417 701"> <thead> <tr> <th>系所名稱</th> <th>必/選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旅館管理系</td> <td>必修</td> </tr> <tr> <td>餐飲管理系</td> <td>必修</td> </tr> <tr> <td>旅運管理系</td> <td>必修</td> </tr> </tbody> </table> <p>10.本校餐飲管理系採三明治式教學,需於二年級上學期至業界實習半年,由業界提供津貼,實習期間依教育部規定仍須繳納學費全額,雜費五分之四。</p>	系所名稱	必/選修	旅館管理系	必修	餐飲管理系	必修	旅運管理系	必修
系所名稱	必/選修											
旅館管理系	必修											
餐飲管理系	必修											
旅運管理系	必修											
<p><b>文藻外語大學</b> 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342-6031 分機 3112 聯絡人:劉怡君 傳真:(07)347-4150 e-mail:94181@mail.wzu.edu.tw 網址:www.wzu.edu.tw</p>	進修部	英國語文系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修業二年;修畢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及格,且通過系訂定其他相關要求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li> <li>2. 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間 18:30~22:00,必要時得於週六上課。</li> <li>3. 進修部部分課程採混成式遠距方式授課。</li> <li>4. 以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每學分 1,514 元),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另得依規定收取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平安保險等費,106 學年度每學期學分學雜費約 27,845 元。(107 學年度如有變動,則依教育部核定收費)</li> <li>5. 本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收取之學雜費中,提撥適當比例作為學生之共同助學措施方案、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工讀金。</li> <li>(2)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分期延緩繳費及各類獎學金之申請。</li> </ol> </li> <li>6. 學校所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校除設置有功能多元化的專業教室外,一般教室亦已設置多媒體 e 化學設備,讓本校教學更科技化、數位化、精緻化,達到優質的教學效果。</li> <li>(2) 本校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提供學生修讀國小師資教育學分。</li> <li>(3) 全外語教學是本校的特點,學生可修讀各外語學系規劃之專業經貿、觀光等外語課程。</li> </ol> </li> </ol>								

				<p>(4) 本校規劃有全人教育與通識課程，以培育學生人文素養及健全人格。</p> <p>7. 交通資訊：  (1) 高速公路：由鼎金系統交流道左營出口下高速公路，行經大中一路，在過榮民總醫院後，向左轉進入民族一路，再直行 1 公里即到達本校。  (2) 高雄市公車：民族一路及鼎中路口均設有公車站牌，交通方便。  (3) 捷運接駁車：紅 36 (巨蛋站)。</p> <p>8. 其他資訊：  (1) 本校男女兼收。  (2) 本說明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學則及辦法辦理。</p>
<b>大仁科技大學</b> 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話：(08)762-4002 分機 1533 聯絡人：邱依芳 傳真：(08)762-6351 e-mail：vauni331@tajen.edu.tw 網址：www.tajen.edu.tw	進修部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假日班)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假日班) 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週間班) 幼兒保育系(假日班)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假日班)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假日班) 休閒運動管理系(假日班) 社會工作系(假日班) 餐旅管理系(週間班)	2 2 2 2 2 2 2 2 2	1. 修業年限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經濟困難學生協助措施：提供多項獎助學金、工讀金、急難救助等可供申請，並可協助辦理就學貸款。 3. 本校備有高屏地區學生專車。 4. 教學與生活設施完善，有遠距教學中心、校園網路、圖書資訊大樓、學生洪動中心、SPA 生活廣場、五星級宿舍佳鶴屋、養生水療館、健身房、彩妝髮廊、亞洲最大室內可調式攀岩場、全國最完整的探索教育場地、法式滾球場、射箭場...，餐飲大樓、校園便利商店(7-11 與萊爾富)等。 5. 設有製藥科技研究所、環境管理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食品科技研究所、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等 5 個研究所，提供深造管道。
<b>美和科技大學</b> 地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分機 8201 聯絡人：黃慧蘭 傳真：(08)779-6078 e-mail：sr@meiho.edu.tw 網址：www.meiho.edu.tw	進修部	美容系 食品營養系 社會工作系	2 2 2	1.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後須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2. 上課時間： 美容系：週一全天，暑假亦需修課。 社會工作系：週四、週五夜間及週六全天。 食品營養系：週二全天及週三夜間。 3. 本校教室全面 E 化，皆裝設電腦、單槍及冷氣空調設備。 4. 每年補助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超過千萬元，提供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各類獎學金之申請。 5. 設有研究所：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生物科技系健康產業碩士班、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含在職專班)、運動與休閒系碩士班、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會工作組、社區諮商組)，提供繼續升學。

參、甄試招生類別、各校系組、志願代碼及核定名額

班別	區域	學校名稱	系組	類別	志願代碼	核定名額
在職專班	北區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商管類	101	2
進修部	北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會計資訊系	商管類	102	2
			財務金融系		103	2
			財政稅務系		104	2
			企業管理系		105	2
			資訊管理系		106	2
			應用外語系	語文類	107	2
進修部	北區	健行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商管類	108	2
			資訊管理系		109	2
進修部	中區	中臺科技大學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衛勤類	301	2
			視光系		302	2
			老人照顧系		303	2
進修部	中區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	衛勤類	304	2
			化妝品應用系		305	2
			美髮造型設計系		306	2
進修部	中區	中州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管類	307	2
			資訊管理系		308	2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309	2
			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	衛勤類	310	2
			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系		311	2
進修部	南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容造型設計系(產學班)	衛勤類	501	2
			幼兒保育系(假日班)		502	2
			餐飲系		503	2
			資訊管理系	商管類	504	2
			應用英語系	語文類	505	2
進修部	南區	崑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商管類	506	2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507	2
			金融管理系		508	2
			資訊管理系		509	2
			機械工程系	工業類	510	2
			電機工程系		511	2
			環境工程系		512	2
			光電工程系		513	2

班別	區域	學校名稱	系組	類別	志願代碼	核定名額
進修部	南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工業類	514	3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商管類	515	2
			金融資訊系		516	2
進修部	南區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	衛勤類	517	2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518	2
			物理治療系		519	2
			保健營養系		520	2
			健康美容系		521	2
			職業安全衛生系勞工健康照護組		522	2
			職業安全衛生系安全衛生消防組	工業類	523	2
進修部	南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	語文類	524	2
			餐飲管理系		525	2
			旅運管理系		526	2
進修部	南區	文藻外語大學	英國語文系	語文類	527	2
進修部	南區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假日班)	工業類	528	2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假日班)		529	2
			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週間班)	衛勤類	530	2
			幼兒保育系(假日班)		531	2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假日班)		532	2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假日班)		533	2
			休閒運動管理系(假日班)		商管類	534
			社會工作系(假日班)	535		2
			餐旅管理系(週間班)	536		2
進修部	南區	美和科技大學	美容系	衛勤類	537	2
			食品營養系		538	2
			社會工作系	商管類	539	2
107 學年度合計招生名額						119

備註：為配合教育部護理教育相關管制政策，所核定之護理系招生名額，限招收護理系本科系畢業生。

## 肆、報名資格

**持有退除役官兵身分證明文件(榮民請提供榮民證、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請提供核認證明或權益卡)，且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方得參加本項甄試**(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7年9月30日止；欲報考在職專班者，工作年資累計須滿一年(含)以上，年資核算至107年9月30日止)。

### 甲、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註1：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註2：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含中文譯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4) 以上文件不受理補繳，中文文字以外之國外學歷，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繳交上列文件及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或該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之「文件證明」向下查詢。
- (5) 持國外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乙、同等學力：**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注意事項：

- 1、本招生不招收「入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卓越成就者」。
- 2、預定於107年9月1日前退伍之在營志願役官兵(退伍後取得退除役官兵身分證明文件者)，持有專科(含)以上學資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並附上校(含)以上單位主官(管)出具之同意書始可報名。
- 3、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委員會之招生。

#### 伍、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程序

一、甄試招生簡章於107年4月13日(星期五)起免費供應，請逕向各地區榮民服務處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電話：(02)2757-1653】函索或面索。

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一) 考生報名一律採行網路登錄，請至招生報名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veteran>)上網登錄報名。
- (二) 網路登錄報名日期：自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09:00 起至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23:59 截止。
- (三) 考生郵寄至本招委會之書面報名資料，一概以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後所列印之電腦資料為準。
- 三、列印報名表：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於表上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同身分證規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並親自簽名。
- 四、備妥繳交以下文件：
- (一) 報名費：為鼓勵國軍退除役官兵報考及進修學習，參加本甄試招生者免收報名費。
- (二) 書面審查資料：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資料
    - (1) 報名表(報名表一概以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後所列印之電腦資料為準)。
    -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專科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以同等學力第三條第九項「持有高級中學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第六條「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報考者或第九條為「國外學歷」、「港澳/大陸學歷(力)」者及第三條第八項**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依上述任一同等學力報名者，請另外填寫提供附表二、三、四、五或六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3) 退除役官兵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榮民請提供榮民證、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請提供核認證明或權益卡)。
    - (4) 欲報考在職專班者，請檢附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或勞保明細表。
  2. 第二階段專業審查資料
    - (1) 學習能力
      - 專科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
      - 歷年成績單(附名次/班級人數)。
      - 在學時期班級或社團幹部等。
      - 各式證照影本(包含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技術證照、語言能力鑑定等)。
      -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等(如作品集等)。
    - (2) 職涯發展
      - 自傳及個人履歷(含職涯規劃及報考原因)。
      - 讀書計畫或第二專長修讀計畫。
      -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個人職務及工作表現)。
      - 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等。
-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1)學習能力及第二階段(2)職涯發展之審查資料請分開裝訂一併郵寄。
- 五、掛號郵寄報名資料、書面審查資料：
- (一) 報名者須將報名表及以上各項報名資料放入本招生委員會之 B4 牛皮紙袋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組」  
「107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 (二) 收件截止日：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至本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考生應自行檢查上述各項文件是否正確備齊，如有不全或不符報考資格之規定，而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時，報考者應自行負責。各項影印本請用 A4 紙張上述各項影印本證件均不發還，所檢附之證件影印本須清晰完整以供核對，若經查明有偽造證件情事者，即予註銷其應考資格，其涉及刑責部份，將依法究辦。

## 陸、成績計算方式及成績查詢

一、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滿分：一百分。

第一階段	取得報考學歷(力)資格後年資審查	總分 100 分佔總成績 10%(依採計分數計分)
第二階段	專業審查：(1)學習能力	總分 100 分佔總成績 45%
	專業審查：(2)職涯發展	總分 100 分佔總成績 45%

二、第一階段：由試務組審定報考資格及取得報考學歷(力)資格後年資計分。

取得報考學歷(力)資格後年資計分表

編號	取得報考學歷(力)資格後之年資	原始分數	採計分數
A	未滿三年者	20 分	2 分
B	滿三年未滿六年者	30 分	3 分
C	滿六年未滿九年者	40 分	4 分
D	滿九年未滿十二年者	50 分	5 分
E	滿十二年未滿十五年者	60 分	6 分
F	滿十五年未滿十八年者	70 分	7 分
G	滿十八年未滿二十一年者	80 分	8 分
H	滿二十一年未滿二十四年者	90 分	9 分
I	滿二十四年以上者	100 分	10 分

※取得報考學歷(力)資格後之年資計算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例如：1.若 99 年 6 月專科畢業，則取得報考資格後年資應自 99 年 6 月起算，計算至 107 年 9 月止，年資為六年未滿九年，原始分數核計 40 分，採計分數為 4 分。2.若 100 年 12 月取得甲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則取得報考資格後年資應自 102 年 12 月起算，計算至 107 年 9 月止，年資為未滿三年，原始分數核計 20 分，採計分數為 2 分。

- 三、第二階段：由書面資料審查委員對考生之個人「(1)學習能力」及「(2)職涯發展」，進行專業部分之審查及評分。
- 四、兩階段書面資料審查評分後，依佔分比例核算，加總後排序，提交招生委員會訂定選填志願標準之最低總分。
- 五、同分參酌順序：依 1.第二階段專業審查(1)學習能力；2.第二階段專業審查(2)職涯發展；3.第一階段取得報考學歷(力)資格後年資審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若分項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六、成績查詢：請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15:00 起至報名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veteran>)進入考生登入自行下載列印「成績通知單」。

## 柒、成績複查方式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得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提出複查申請，本會酌收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
- 二、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影印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填妥後檢附貼足回郵掛號郵資並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一個，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及複查費(請用郵政匯票，受款人欄位填「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組」)，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函件(郵戳為憑)，郵寄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107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以一次函件為限，凡來本會查問者，本會概不受理。
- 四、申請複查成績之考生，若至 107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仍尚未收到複查結果通知者，請盡快洽本會或電話(02)3322-2777 轉 6248~6250 查詢。

## 捌、網路選填志願

- 一、選填志願資格：本會依考試成績，訂定選填志願標準之最低總分，若考生之總成績合於該系組最低選填志願標準者，始得辦理網路選填志願，再統一分發。故考生於報名時毋需預先選填志願，俟網路查詢成績通知單(選填志願標準於成績通知單上列示)後，再依通知單說明確認是否得以辦理網路選填志願。
- 二、選填志願時間：107年6月15日(星期五)09:00起至107年6月19日(星期二)23:59截止，請至志願選填網址(<http://apply.ntub.edu.tw/choices/choices/index.aspx>)進入考生登入選填志願。
- 三、已登錄之志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未於規定期間內上網選填志願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四、考生選填志願，若因資料不符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玖、分發及錄取公告

- 一、分發時如遇總成績相同時，則依1.第二階段各系組專業審查(1)學習能力；2.第二階段各系組專業審查(2)職涯發展；3.第一階段取得報考學歷(力)資格後年資審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若分項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二、本會預定於107年6月29日(星期五)15:00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網站、本會報名網址公告錄取名單，並函知考生分發結果(未達選填志願標準及未登錄網路選填志願者不予通知)，錄取考生需依照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地點，攜帶畢業證書(學歷(力)證件)、退除役官兵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證等證件正本前往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註冊。
- 三、報考在職專班者，工作年資累計須滿一年(含)以上，若於報到註冊當日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以不符報考條件，取消入學資格處理。

## 壹拾、其他

- ※錄取之考生於註冊時，須依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體格檢查證明或接受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得入學。
- 一、錄取之考生應符合本簡章所列各項報考資格，如發現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將依規定取消其學籍。
  - 二、學雜費各項收費標準，請自行上網至各校網站「學雜費公告專區」查詢。
  - 三、退除役官兵相關就學補助及獎勵，請逕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vac.gov.tw>)查詢。

## 壹拾壹、招生系統隱私權保護宣告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本「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 一、個人資料蒐集

本招生委員會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運用

- (一) 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招生委員會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 (二) 當招生完成報名及放榜時，本招生委員會將於網頁上公告完成報名名單及榜單，其個人姓名將會出現於網頁。

###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 (一) 本招生委員會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料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 (二) 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招生委員會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 (三) 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招生委員會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 五、考生個人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於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招生委員會試務組辦理更正程序。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工作推展或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

## 壹拾貳、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凡考生對於考試及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平並損及個人權益者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事項，於當場循試務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時，得於事發3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招生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時，請填妥附件七「申訴書」(第26頁)。

附表一：

107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編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第一階段：取得報考學歷(力)資格後年資審查	
第二階段：(1)學習能力	
第二階段：(2)職涯發展	

申請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複查(含第一階段、第二階段(1)學習能力及(2)職涯發展)，複查費計新台幣伍拾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考生請依本簡章(第 17 頁)「柒、成績複查方式」辦理。
- 二、報名編號要填寫清楚正確。
- 三、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四、本「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考生自行影印填妥後，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貼回郵信封一個及複查費匯票(受款人欄位填『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組』於**107年6月14日(星期四)**前以限時函件(郵戳為憑)，郵寄**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組**『107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委員會』收，逾時不予受理。

附表二：

107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持有高級中學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報考切結書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資格條件	1、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校名：_____。 2、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請附勞保明細表) ※以上兩項證明須於報名時同時附上，缺一不可。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資 格 標 準	審 核 結 果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招生委員會核章：_____年___月___日	

(以下各欄由招生組填寫)

<b>審查結果通知書</b>	
申請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擬於 年 月向本校申請以「同等學力報考 107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之審查，送繳之個人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得依同等學力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不符合報考資格。理由：_____。	
此 致 _____ 君	
107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委員會(戳印)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

107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以專業技術人員、教師資格報考切結書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資格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專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服務學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切結事項	<p>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資 格 標 準	審 核 結 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專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招生委員會核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各欄由招生組填寫)

審查結果通知書	
<p>申請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擬於 年 月向本校申請以「同等學力報考 107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之審查，送繳之個人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結果如下：</p>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得依同等學力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不符合報考資格。理由：_____。	
<p>此 致 _____君</p>	
<p>107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委員會(戳印)</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附表四：

107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所持國外學歷(力)	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 別：  系所別：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副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	1.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本人保證於 <b>錄取報到</b> 時，需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認證章戳） (2)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加蓋認證章戳） (3)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五：

107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所持港澳/ 大陸學歷(力)	校 名：_____。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副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	1.本人所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並保證於 <b>錄取報到</b> 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六：

107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暫准報考切結書

注意：本表為應屆畢業生或可於107年8月31日前取得80學分證明等資格者填寫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暫准報名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畢業學校名稱：_____ 科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累計達80學分以上。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p>注意事項：</p> <p>一、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相關報名資格證件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先行報名，並請浮貼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p> <p>二、以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資格報名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累計達80學分以上學分證明，請附1. 已取得之學分證明2. 目前修課證明。</p> <p>三、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相關資格證件，請於開學時依規定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或相關資格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入學資格。</p>					
<p>本人確定於107年8月31日前可取得報考資格，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限繳驗畢業證書或相關資格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七：

107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此 致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委員會